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CBD/NP/MOP/4/8
19 Octo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
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
2022年12月7日至19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11

与其他公约、国际组织和倡议的合作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引言

1. 关于与其他公约、国际组织和倡议合作的第 [NP-3/7](#) 号决定请执行秘书继续参与正在进行的相关进程和政策辩论，并酌情与其他公约、国际组织和倡议联络，以提供和收集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事项，特别是关于公共卫生问题的当前讨论信息（第 2 段）。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还请执行秘书编写一份关于所开展活动的报告，其中包括与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有关的国际协定和文书的主要发展情况，供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第 NP-3/7 号决定，第 3 段）。作为补充，该次会议又决定在缔约方会议未来会议的议程中列入关于“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的常设项目，以评估相关国际论坛上的发展情况（第 NP-3/14 号决定，第 6 段）。

2. 本文件概述了自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以来，执行秘书为发展和加强与其他公约、国际组织和倡议的合作所开展的活动，包括国际协定和相关文书下的主要发展。第二节讨论了与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的国际协定和文书的重要发展，以及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开展的合作活动。第三节概述了的支持《名古屋议定书》的批准和执行以及提高有关该议定书的认识和能力建设方面与其他组织的合作，尽管该节并不是一个详尽的说明。CBD/SBI/3/10、CBD/SBI/3/INF/31 和 CBD/COP/15/14 号文件提供了关于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之下开展合作的更多信息。本文件的第四节发表了一些最后意见。

二. 国际协定下的各项主要发展以及在处理获取和惠益分享 相关问题方面与政府间组织开展的合作活动

3. 除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之外，其他一些国际论坛也处理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以及《名古屋议定书》的问题。公约秘书处与在这个领域开展工作的政府间组织合作，跟踪其他国际论坛上的各项发展，并提供与《名古屋议定书》相关的各项发展

的信息，如下所述。其中许多组织还参与了《名古屋议定书》下的进程。自 2018 年 12 月上次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以来，其他论坛在超长的闭会期间出现了很多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进展。本节反映了截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的信息。

A.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4. 公约秘书处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条约）秘书处保持着长期关系。两个秘书处从 2018 年 7 月起就根据一项确定了协作领域的合作备忘录进行密切合作。

5. 公约秘书处与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条约秘书处保持定期沟通，并积极参与《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条约》与《名古屋议定书》相关的各方面工作。公约执行秘书将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和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第三次会议的主要成果转交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条约的秘书，包括按照第 NP-3/7 号决定的要求，结合《名古屋议定书》第 4 条第 4 款转交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的第 NP-3/14 号决定。

6. 公约秘书处参加了 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16 日在罗马举行的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条约理事机构第八届会议。执行秘书的代表作了发言，秘书处并提交了一份关于与《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条约》进行合作的报告。¹ 理事机构通过了多项与《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有关的决议，包括关于农民权利、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MLS）的实施和运作以及与《生物多样性公约》进行合作的决议。

7. 理事机构第八届会议还审议了一套旨在加强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运作的措施。关于这套措施的谈判已经在加强多边系统运作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内进行了六年。尽管工作组取得了重大进展，但代表们未能在理事机构第八届会议期间就这套措施达成共识。这套措施的要害将导致扩大多边系统的覆盖范围，并导致修订用于在多方系统内交换遗传资源的标准材料转让协议，该协议将包括一个订阅系统。

8. 理事机构关于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合作的第 11/2019 号决议²要求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条约的秘书继续关注《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范围内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有关的进程；提供信息，说明《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条约》的相关活动；就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相关问题与公约秘书处开展合作和酌情进行协调，以促进各公约和实施进程之间的一致性和相互支持。

9. 理事机构第九届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4 日在新德里举行。公约秘书处提交了一份关于与《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条约》合作的报告。³ 在编写本文时还没有理事会通过的决议的定稿；然而，根据一些能够在线上得到的关于成果的初步信息，得出了以下总结。

10. 值得注意的是，理事机构重新设立了加强多边系统运作的无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并使该工作组把以前所进行的工作作为基础（理事机构第十届会议）。工作组将争取在理事会第十届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一次会议。理事机构第十届会议暂定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5 日举行。理事机构要求工作组共同主席制定流程，以便及早关注关键问题，包括遗传

¹ IT/GB-8/19/15.3/Inf.1 号文件，见 <http://www.fao.org/3/na908en/na908en.pdf>。

² 第 11/2019 号决议，见 <http://www.fao.org/3/nb789en/nb789en.pdf>。

³ IT/GB-9/22/16.3/Inf.1，见 <https://www.fao.org/3/cc2085en/cc2085en.pdf>。

资源数字序列信息问题。工作组还将向理事机构第十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请求就工作的继续开展提供任何进一步的指导。

11. 理事机构还结合对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条约多年期工作方案的的审议讨论了数字序列信息问题。理事机构指出，尚未就术语达成一致。理事机构要求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条约秘书处继续关注其他论坛上的讨论，并与公约秘书处及其他方面进行协调。理事机构请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提供信息，说明在评估和使用数字序列信息能力方面的建设需求，并请秘书处将提供的信息上报理事机构第十届会议。理事机构呼吁缔约方推动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以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数字序列信息方面的能力差距。理事机构鼓励《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铭记，《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条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执行工作需要相互支持。

12. 理事机构还通过了一项关于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合作的决议。该决议涉及一系列《生物多样性公约》与《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条约》有交集之处的问题，包括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两项文书执行工作的相互支持、给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数字序列信息进程和生物多样性公约 2015-2020 年性别平等行动计划。

13. 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条约秘书处参加了《名古屋议定书》下的相关闭会期间活动，包括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特设技术专家组，并根据第 NP-3/13 号决定提交了关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以及《名古屋议定书》第 10 条的资料。除了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确定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优先执行和管理事项之外，两个秘书处还就各自信息系统的发展交换了情况。公约秘书处还参加了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条约第 17 条全球信息系统科学咨询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并做了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介绍。

14. 两个秘书处还合作制定指标和提供数据，以之作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以及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全球指标框架的一部分。具体而言，具体目标 15.6 涉及获取和惠益分享。公约秘书处负责该具体目标的相关指标（15.6.1），并与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条约秘书处合作，向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供必要的数据库。

B.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15. 获取和惠益分享是公约秘书处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联合工作计划中的商定联合工作领域之一。

16. 自议定书缔约方第三次会议以来，委员会举行了两届会议：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罗马举行了第十七届常会，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 日以虚拟形式举行了第十八届常会。公约秘书处参加了这两届会议，并向每一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说明《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的最新发展，供委员会参考。⁴ 按照第 NP-3/7 号决定的要求，提交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结合《名古屋议定书》第 4 条第 4 款，载有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的第 NP-3/14 号决定的案文。

17. 副秘书长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上致开幕词，执行秘书在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开幕式上发言。

⁴ CGRFA-17/19/14/Inf.2 号文件，见 <http://www.fao.org/3/my971en/my971en.pdf> 和 document CGRFA-18/21/15/Inf.2 号文件，见 <https://www.fao.org/3/ng830en/ng830en.pdf>。

18. 关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委员会先前对《协助各国国内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各分部门落实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要点》（《获取和惠益分享要点》）表示欢迎，并同意编制非规范性的解释性说明，介绍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GRFA）不同分部门的与众不同特征和具体做法，以补充《获取和惠益分享要点》。

19. 编写解释性说明的工作是在 2017-2018 年期间进行的，包括通过公约秘书处参加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技术和法律专家组开展工作。向委员会第十七届常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在获取和惠益分享要点的范围内描述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不同分部门的与众不同特征的解释性说明草案”的文件，该届会议对解释性说明表示欢迎。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要求其秘书提请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注意《获取和惠益分享要点》及解释性说明。⁵

20. 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还要求其秘书编制一份最新的调查报告，反映适用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不同分部门的现有立法、行政和政策方法，包括最佳做法，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掌握的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用以查明典型的方法和在实施这些方法时吸取的经验教训，并查明挑战和可能的解决方案。

21. 调查工作是在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开展的，包括通过公约秘书处参与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技术和法律专家组进行。向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了“各国适合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与众不同特征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调查报告”。委员会要求其秘书处将直接或间接适合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及关于这些资源的传统知识的与众不同特征的现有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具体实例汇编在一起，作为一份独立文件。汇编可以包括涉及数字序列信息的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

22. 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审查了它过去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并回顾了它过去 20 年来在推进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委员会注意到其他国际协定和文书下的相关发展，包括正在进行的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编制工作，并强调需要避免重复工作和确保协调一致。

23. 委员会还要求其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把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实际应用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不同分部门以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传统知识的报告，用以确定这些措施对不同分部门的利用和保护工作、传统知识和惠益分享所产生的影响。此外，委员会要求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要点》在制定和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方面的功效的评价报告，用以查明和解决《获取和惠益分享要点》的差距和不足之处。

24. 此外，委员会要求其秘书处与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条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和现有框架内寻求办法来收集相关信息，用以衡量和监测货币和非货币惠益分享情况。

25. 关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问题，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商定在第十八届会议上对其做进一步讨论。委员会秘书处和法国政府在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期间组织了一次关于粮食和农业数字序列信息和遗传资源的会外活动。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在会外活动中介绍了《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下的进程。

⁵ 向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续会提供的解释性说明中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要点》的信息，见 CBD/WG2020/3/INF/9 号文件。

26. 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了题为“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创新机遇、挑战和影响”的文件。⁶ 委员会注意到，文件的表 2 开列了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有关的数字序列信息的实际和潜在应用，并要求将该表提交《生物多样性公约》，以提供信息，说明数字序列信息未来对于描述、保护、可持续利用、公正和公平惠益分享的潜在重要性以及对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重要性和潜在影响。⁷

27. 委员会强调需要一个国际商定的数字序列信息定义或替代术语。

28. 委员会还向其秘书提出了一些要求，包括：

(a) 编写一份文件，反映关于数字序列信息如何生成、存储、获取和用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相关研究和开发的重要做法和经验，包括提供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信息；

(b) 监测《生物多样性公约》之下和其他论坛中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相关的发展，包括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背景下的各项发展，以促进对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讨论的各种备选方案的分析，包括对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机制的分析；

(c) 与相关文书和组织合作举办一次闭会期间研讨会，目的包括：使相关利益攸关方更多地认识到数字序列信息在保护、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以及分享这些资源所产生惠益方面的作用；讨论最新的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技术；介绍相关技术可能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方面的研究和开发产生的影响；审议获取和充分利用数字序列信息方面的挑战；

(d) 继续监测其他论坛上与数字序列信息相关的发展，并审议这些发展在获取、利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以及分享其所产生惠益方面的影响，以便酌情确定在以下工作中应考虑到的关键层面的因素：处理数字序列信息问题、为获取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创造有利环境和提供方便以及建设为保护、开发和可持续利用这些遗传资源而生成、使用、共享和获取数据的能力。

29. 委员会秘书处还参加了与《名古屋议定书》有关的会议和活动，特别是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问题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监测遗传资源利用情况全球能力建设讲习班。委员会秘书处还参加了 2020 年 3 月举行的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

C.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

30. 在闭会期间，公约秘书处继续关注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海洋生物多样性讨论中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各项发展。秘书处参加了按照大会第 72/249 号决议召开的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第二届（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5 日）、第三届（2019 年 8 月 19 日至 30 日）、第四届（2022 年 3 月 7 日至 18 日）和第五届会议

⁶ CGRFA-18/21/5。

⁷ 向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续会提供了该表；见 CBD/WG2020/3/INF/9 号文件。

(2022年8月15日至26日)会议,并为在《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相关问题上的谈判提供了帮助,包括提供关于《议定书》下各项相关发展的说明材料。

31. 政府间会议主席编写了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协定案文草案进一步修改稿,⁸供政府间会议的第五届会议审议。政府间会议第四届会议在结束时请主席编写这份案文草案进一步修改稿,“以期推动国际会议的工作迅速完成”(A/CONF.232/2022/5,第4段)。

32. 案文草案进一步修改稿包括70多条,分为12个部分。一些条包括不同的选项,旨在提出替代的概念方法。进一步修改稿中处理的不同问题是按照2011年商定的一揽子要素确定的,这些要素是:(a)海洋遗传资源,包括惠益分享问题;(b)基于区域的管理工具等措施,包括海洋保护区;(c)环境影响评估;(d)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会议还正在审议跨领域问题。

33. CBD/NP/MOP/4/INF/4号信息文件概述了进一步修改稿中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一些关键规定。但应当指出,在政府间会议第五届会议期间对谈判案文作了进一步修改。特别是于2022年8月21日提出了“更新案文”,于2022年8月26日提出了“进一步更新案文”。这些案文在编写本文时尚未公开,但据了解,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措辞可能与会前的进一步修改稿中的措辞有所不同。

34. 2022年8月举行的政府间会议第五届会议未能完成关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谈判。因此,主席在该届会议结束时宣布政府间会议暂停,第二阶段会议将在未来几个月举行。

35. 秘书处定期与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交换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以及《名古屋议定书》的信息。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还根据第14/20号决定就一项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有关的研究报告发表了同行评审意见。

D.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36. 在休会期间,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条约秘书处一直在制定一份关于《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条约》之间互补性的文件方面进行合作,并交换有关不同文书接口问题的信息。

E. 世界卫生组织

37. 在2018年11月公约缔约方和议定书缔约方同时举行会议之后,公约秘书处按照第NP-3/7号决定的要求,将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与世卫组织相关的各项主要成果与世界卫生组织(WHO)秘书处分享,其中包括《名古屋议定书》第4条第4款范畴内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的第NP-3/14号决定的案文。

38. 正如向议定书缔约方第三次会议提供的关于合作的文件(CBD/NP/MOP/3/9)所报告的那样,过去几年公约秘书处和世卫组织秘书处一直都在合作和交流与获取和惠益分享和健康有关的信息。这项工作主要侧重于大流行性流感防范(PIP)框架⁹(包括有关数字序

⁸ A/CONF.232/2022/5号文件,见<https://undocs.org/A/CONF.232/2022/5>。

⁹ “共享流感病毒以及获得疫苗和其它利益的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

列信息（DSI）/基因序列数据（GSD）的问题）和《名古屋议定书》所涉公共卫生问题。COVID-19 大流行病的爆发引起人们对更广泛地获取病原体样本（不仅仅是大流行性流感）以及获取用于应对大流行病的工具和技术（包括诊断、疫苗和治疗）给予极大关注。因此，两个秘书处之间在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的合作和信息交流领域已经扩大，所以有相当多的发展需要报告，总结如下。

39. 下文简述了世卫组织的最近发展和两个秘书处之间的合作活动，侧重于五个领域：

- (a) 大流行性流感防范（PIP）框架，包括数字序列信息（DSI）/基因序列数据（GSD）；
- (b) 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所涉的公共卫生问题；
- (c) 世卫组织涉及突发卫生事件的工作；
- (d) 世卫组织生物中心系统；
- (e) 世卫组织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进程。

下表提供了世卫组织自议定书缔约方第三次会议以来举行的相关会议的时间表，以帮助了解事件的顺序和随后的发展。

表. 世卫组织相关会议的时间表

日期	会议
2019年5月20日至28日	世界卫生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
2020年2月3日至8日	执行委员会第146次会议
2020年5月18日和19日（最低限度）和2020年11月9日至14日（续会）	世界卫生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
2021年5月24日至6月1日	世界卫生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
2021年1月18日至26日	执行委员会第148次会议
2021年11月29日至12月1日	在WHA74（16）号决定中提及的世界卫生大会特别会议
2022年1月24日至29日	执行委员会第150次会议
2022年5月22至28日	世界卫生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

1. 大流行性流感防范（PIP）框架，包括数字序列信息（DSI）/基因序列数据（GSD）

40. 2018年10月，在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第三次会议举行之前不久，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咨询小组举行会议，审议了若干问题，包括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下的基因序列数据。自2013年以来，咨询小组一直在审议与基因序列数据相关的各个方面问题，讨论范围包括是否修改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中涉及基因序列数据的“大流行性流感防范生物材料”的定

义。在 2018 年 10 月的会议上，咨询小组建议应保留“大流行性流感防范（PIP）生物材料”的定义。¹⁰

41. 咨询小组还决定重新审视其与基因序列数据（GSD）和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的标准材料转让协议 2（SMTA2）相关的一些早期工作（即世卫组织与流感产品制造商、研究机构或从全球流感监测和应对系统（GISRS）的一部分的实验室接收大流行性流感防范生物材料的其他实体之间的标准材料转让协议（SMTA））。更多详情，见 CBD/NP/MOP/4/INF/4 号信息文件。

42. 在 2019 年 5 月举行的第七十二届会议上，世界卫生大会（WHA）同意了关于“共享流感病毒以及获得疫苗和其它利益的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的 WHA72（12）号决定。¹¹ 除其他外，该决定要求总干事酌情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进行磋商，编写一份报告，说明通过现有相关立法和监管措施，包括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立法和监管措施，对共享流感病毒的处理办法及在这方面的公共卫生考虑。此外，还要求总干事通过执行委员会第 146 次会议向世界卫生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这项决定的执行情况。

43. 两个秘书处在执行关于大流行性流感防范（PIP）框架的 WHA72（12）号决定方面进行了一些协调。例如，公约秘书处在 2019 年 10 月 7 日举行的网络研讨会上向世卫组织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介绍了该决定。

44. 在 2020 年 2 月举行的执行委员会第 146 届会议上，提供了一份关于“流感防范”的文件（EB146/18 号文件）。该文件说明了执行 WHA72（12）号决定等问题。它总结了根据该决定的要求而采取的行动和汇编的信息。更多详情，见 CBD/NP/MOP/4/INF/4 号信息文件。

45. 执行委员会向世界卫生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建议了一份关于这一事项的决定，这导致产生了关于“流感防范”的 WHA73（14）号决定。除其他外，WHA73（14）号决定要求总干事：

(a) 促进及时获取和分发优质、安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季节性流感疫苗、诊断工具和疗法；

(b) 继续与会员国和各相关利益攸关方接触，促进和维护《共享流感病毒以及获得疫苗和其它利益的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并鼓励开展国际合作，以便快速、系统和及时地共享可能引起人间大流行的流感病毒，平等、公平、及时地获得优质、安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大流行性流感疫苗、诊断工具和疗法以及其他利益；

(c) 通过世卫组织全球流感监测和应对系统，重点考虑并促进维持和加强流感监测方面的国际努力，继续与会员国、全球流感监测和应对系统实验室和其它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以便：

¹⁰ 就大流行性流感防范（PIP）框架及其关于标准材料转让协议和职权范围附件以及流感病毒追踪机制而言，“PIP 生物材料”被定义为包括“人类临床标本、野生型的人类 H5N1 病毒及其它可能引起人间大流行的流感病毒的病毒分离物；世卫组织全球流感监测和应对系统实验室从 H5N1 和/或其它可能引起人间大流行的流感病毒中开发的经改造的病毒，即通过反向遗传学和/或高生长重配方法产生的候选疫苗病毒。“PIP 生物材料”还包括从野生型 H5N1 病毒及其它可能引起人间大流行的人类流感病毒中提取的核糖核酸和包含一个或多个病毒基因的整个编码区的互补脱氧核糖核酸。”见《PIP 框架》第 4.1 条。

¹¹ WHA72（12）号文件，见 https://apps.who.int/gb/ebwha/pdf_files/WHA72-REC1/A72_REC1-ch.pdf#page=71。

- (一) 收集和共享自愿提供的关于流感病毒共享及其相关利益的信息；
- (二) 鼓励国家自愿共享信息和在减少阻碍快速、系统和及时国际共享季节性和大流行性流感生物材料及其相关利益方面的最佳做法；

(d) 与会员国协商，并以符合世卫组织《与非国家行为体交往的框架》的方式与包括生产商在内的利益攸关方协商，确认可负担、可扩展和可持续的全球流感疫苗生产能力、供应链和分销网络中的差距和重点领域。

46. 总干事将通过执行委员会第 150 届会议（2022 年 1 月）向世界卫生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2022 年 5 月）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因此，总干事向执行委员会第 150 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流感防范”的报告（EB150/19 号文件）。除其他外，该报告指出，世卫组织秘书处正在探索加强全球流感监测和应对系统（GISRS）的机会，“以便作为监视和监测具有流行和大流行潜力的呼吸道病毒的综合系统”（第 24 段）。这个扩展的全球流感监测和应对系统（GISRS）被称为“全球流感监测和应对系统加强版（GISRS+）”。该报告还指出，在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影响到季节性流感病毒共享的情况下，出现了其他情况（EB146/18 号文件确定的情况以外的情况；参见 CBD/NP/MOP/4/INF/4 号信息文件）。它指出，对于全球流感监测和应对系统的各个机构的职权范围是否充分涉及使用季节性流感病毒开发候选疫苗病毒（生产季节性流感疫苗的前体）存在不确定性。该报告指出，世卫组织秘书处正在与世卫组织会员国、全球流感监测和应对系统成员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共同确定解决方案，并对季节性流感病毒的共享和使用作出进一步澄清”（第 27 段）。

47.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并要求世卫组织秘书处继续对流感病毒的共享趋势提出报告，以及提出解决办法解决病毒共享中断的问题，以及对拟议扩大全球流感监测和应对系统所涉的实际、行政和财务问题向会员国提出评估报告。执行委员会第 150 届会议的成果已转达世界卫生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但世界卫生大会第七十五届没有通过任何有关这方面的决议或决定。

2. 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所涉的公共卫生问题

48. 世界卫生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通过了关于“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所涉的公共卫生问题”的 WHA72（13）号决定。¹²为了扩大会员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相关国际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该决定要求总干事（a）提供信息说明当前病原体共享的做法和安排、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潜在的公共卫生结果和其他所涉问题；（b）通过执行委员会第 148 届会议向世界卫生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以及向执行委员会第 146 届会议提交中期报告。

49. 公约秘书处与世卫组织秘书处就 WHA72（13）号决定的执行进行了合作。这包括为世卫组织开展的一项调查提供投入，以收集有关（a）当前病原体共享做法和安排以及（b）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实施情况的信息。这项调查还根据该决定的要求，收集了有关潜在公共卫生结果和其他所涉问题的观点。通过一份通知，¹³除世卫组织会员国、国际和国家机构、世卫组织合作中心、与世卫组织有正式关系的非国家行为体、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

¹² WHA72（13）号文件，见 https://apps.who.int/gb/ebwha/pdf_files/WHA72-REC1/A72_REC1-ch.pdf#page=71。

¹³ 2020-012 号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24 日发出，见 <https://www.cbd.int/doc/notifications/2020/ntf-2020-012-abs-en.pdf>。

利益攸关方外，还邀请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联络点参与这项调查。调查于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进行。

50. 此外，应世卫组织的要求，公约秘书处在关于 WHA72（13）号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的简报中，向世卫组织会员国和非国家行为体作了远程介绍。

51. 总干事于 2020 年 2 月向执行委员会第 146 届会议提交了 WHA72（13）号决定的执行情况的中期报告。该报告是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协商编写的。

52. 总干事于 2021 年 1 月向执行委员会第 148 届会议提交了 WHA72（13）号决定执行情况的进一步报告（EB148/21 号文件），其中包括调查结果。执行委员会注意到这份报告。

53. 2021 年 5 月至 6 月举行的世界卫生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9 涉及“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所涉的公共卫生问题”。该项目作为总干事综合报告（A74/9）中的一部分，其中表明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关于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所涉公共卫生问题的报告。没有就此项目通过任何决议或决定。

3. 加强世卫组织对突发卫生事件的防范和应对

54. 2021 年 5 月至 6 月举行的世界卫生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的议程列有一个关于“世卫组织涉及突发卫生事件的工作”的项目。本项目下的讨论考虑了对 COVID-19 大流行的反应。

55. 世界卫生大会在本项目下通过了一项决议和一项决定。WHA74.7 号决议涉及“加强世卫组织突发卫生事件防范和应对”。该决议序言部分内容如下：

认识到必须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的有关规定及时识别和通报可能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并承认开展国际合作和及时、透明地共享流行病学和临床数据、生物样本、知识和信息，包括及时共享病原体遗传序列数据的关键作用，在这方面，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目标和原则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及其目标，考虑到国家和国际有关法律、条例、义务和框架，以便促进迅速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使所有国家公平受益，同时注意到在相互同意的情况下，自愿转让技术和技能对于扩大卫生产品研发和本地生产的作用。

56. 决议第 9（15）段要求总干事尽快并与会员国协商：

与会员国、医学和科学界以及实验室和监测网络合作，促进及早、安全、透明和快速分享大流行和流行病病原体或其他高风险潜在病原体的样本和基因序列数据，同时考虑到相关的国家和国际法律、法规、义务和框架，包括酌情考虑到《国际卫生条例（2005）》、《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基因资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利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和《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以及为公共卫生防范和应对目的确保快速获取人类病原体的重要性。

57. 在决议中，世界卫生大会还决定建立一个加强世卫组织防范和应对突发卫生事件会员国工作组（WGPR）。

58. 在本项目下通过了题为“举行世界卫生大会特别会议审议制定世卫组织防范和应对大流行的公约、协定或其他国际文书”的 WHA74（16）号决定。除其他事项外，该决定要求总干事召开一次世界卫生大会特别会议，专门审议制定“大流行病条约”的问题。¹⁴

59. WHA74（16）号决定提到的世界卫生大会特别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举行。它审议了加强世卫组织防范和应对突发卫生事件会员国工作组（WGPR）的报告¹⁵并通过了一些国家提出的一项决定。该决定（SSA2(5)号决定）的标题是“全球团结合作：为加强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设立政府间谈判机构”。在决定中，世卫大会决定设立一个政府间谈判机构（INB），负责起草和谈判一项世卫组织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的公约、协定或其他国际文书，以便根据《世卫组织组织法》第十九条或政府间谈判机构可能认为适当的《世卫组织组织法》其他条款通过这一文书。政府间谈判机构将提交其成果供世界卫生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审议，并提交一份进度报告供世界卫生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审议。

加强世卫组织防范和应对突发卫生事件会员国工作组和政府间谈判机构至今取得的成果

60. 加强世卫组织防范和应对突发卫生事件会员国工作组（WGPR）向世界卫生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了最后报告（A75/17 号文件）。继该报告之后，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了关于“加强世卫组织对突发卫生事件的防范和应对”的 WHA75（9）号决定。在该决定中，世界卫生大会建立了对《国际卫生条例（2005）》进行有针对性的修订的程序。更多详情，见 CBD/NP/MOP/4/INF/4 号信息文件。

61. 政府间谈判机构（INB）于 2022 年开始工作，其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2 日举行。为该次会议编制的文件包括依照 SSA2(5)号决定的要求，为世卫组织编制的关于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病的公约、协定或其他国际文书的一份工作文件草案（A/INB/2/3 号文件）。关于工作文件草案的更多详情，见 CBD/NP/MOP/4/INF/4 号信息文件。

62. 世界卫生大会特别会议通过的的决定还要求，在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二次会议结束时，应确定《世卫组织组织法》中可用于通过该文书的条款。因此，在第二次会议上，政府间谈判机构同意其正在谈判的文书应具有法律约束力，其中包含具有法律约束力和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元素。政府间谈判机构认定《世卫组织组织法》第 19 条是通过该文书的综合性条款，同时不损及审议《世卫组织组织法》第 21 条的适用性。更多详情，见 CBD/NP/MOP/4/INF/4 号信息文件。

63. 将向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7 日举行的下一次政府间谈判机构会议提交一份最初协议草案。

4. 生物中心系统

64. 世卫组织于 2020 年 11 月宣布一个新的生物中心系统，并于 2021 年 5 月宣布成立第一个世卫组织生物中心设施。设立这个系统的目标是：

¹⁴ 更正式地说，特别会议将审议制定一份世卫组织公约、协定或其他关于防范和应对大流行病的国际文书的好处，以期建立一个政府间进程，以便起草和谈判此类关于防范和应对大流行病的公约、协定或其他国际文书。

¹⁵ https://apps.who.int/gb/ebwha/pdf_files/WHASSA2/SSA2_3_E.pdf。

(a) 促进快速和及时共享具有流行或大流行潜力的生物材料；

(b) 促进相关、感兴趣和合格的实体快速获取此类病原体及其信息，以开发有效和安全的公共卫生产品，包括诊断工具、疫苗和治疗药品；

(c) 根据公共卫生的需要，确保所有国家都能公平和公正地获得此类产品。¹⁶

65. 世卫组织还将生物中心（BioHub）作为总干事对世界卫生大会第 74.7 号决议第 9（15）段作出回应的一部分（见上文第 56 段）。¹⁷

66. 生物中心系统具有以下各项指导原则：促进全球公共卫生的自愿系统；及时性；公平和公正；透明；认可和合著；可持续性和最大限度的保护；协作与合作；安全和安保的最佳做法；与适用法律保持一致；与适用的道德法规、规范和标准要求保持一致。¹⁸

67. 生物中心系统已处于试点阶段开始实施，这个阶段包括两个工作流。工作流 1 涉及“试点测试（操作运行）”；工作流 2 涉及“系统设计”。

68. 在工作流 1 下，工作重点是建立生物中心系统并通过共享 SARS-CoV-2 变体病毒对其进行试运行。工作流 1 下的工作还包括制定两项标准材料转让协议（SMTA），以便对“具有流行或大流行潜力的生物材料”（BMEPP）进行非商业共享。¹⁹关于标准材料转让协议的相关规定详情，见 CBD/NP/MOP/4/INF/4 号信息文件。

69. 在工作流 2 下，世卫组织秘书处进行了一系列技术磋商，包括就以下主题进行了四次专题磋商：研究；共享基因序列数据；知识产权；获取和惠益分享。²⁰

70. 生物中心系统未来的工作包括与会员国进行一系列具体磋商，“讨论和收集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机制要素的意见”。²¹此外，加强世卫组织防范和应对突发卫生事件会员国工作组（WGPR）对生物中心系统的评论，见 CBD/NP/MOP/4/INF/4 号信息文件。

5. 世卫组织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进程

71. 世卫组织还为根据《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作出的决定所实施的进程做出贡献。这包括作为一项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相关研究的同行审查的一部分提交评论，并参加 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20 日在线举行的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

72. 世卫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也在更新其谅解备忘录，因为之前的此类备忘录于 2021 年 6 月到期。

¹⁶ <https://www.who.int/initiatives/who-biohub#objectives>。

¹⁷ 见“世卫组织生物中心系统，一年进度报告：2021 年 5 月-2022 年 5 月”，第 2 页，参见 https://cdn.who.int/media/docs/default-source/campaigns-and-initiatives/biohub/who_biohub-system_1_year_progress_report_may_2021_may_2022.pdf?sfvrsn=9477ff0c_1&download=true；“加强世卫组织防范和应对突发卫生事件：总干事的报告”，EB150/15 号文件（2022 年 1 月 11 日），第 3 段。

¹⁸ <https://www.who.int/initiatives/who-biohub#principles>。

¹⁹ https://cdn.who.int/media/docs/default-source/campaigns-and-initiatives/biohub/20210923_who-biohub-pilot-testing-package-vfinal-for-webposting.pdf?sfvrsn=313e13b7_4。

²⁰ 会议记录和每次会议的文件，见 <https://www.who.int/initiatives/who-biohub#events>。

²¹ “世卫组织生物中心系统，一年进度报告：2021 年 5 月-2022 年 5 月”，第 15 页。

F.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73. 公约秘书处定期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交流信息。在《名古屋议定书》的背景下，秘书处正在关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正在进行的进程。2021年10月，知识产权组织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商定了 IGC 2022-23 两年期的任务授权。这项任务授权包括开展基于文本的谈判，以最终敲定一项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的协议，确保对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和遗传资源的保护。

74. IGC 第四十二届会议于 2022 年 2 月至 3 月举行，第四十三届会议于 2022 年 5 月至 6 月举行。这两届会议都侧重于遗传资源的谈判。正如知识产权组织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所确认的那样（见下文），两届会议都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并对关于“与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草案”的主席文本取得显著的一致意见（WIPO/GRTKF/IC/43/5 号文件）。

75. 知识产权组织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2 日举行。议程项目 9(四) 涉及一份 IGC 提交的报告。在这个项目下，并根据 IGC 取得的进展，大会决定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便根据 WIPO/GRTKF/IC/43/5 号文件和成员国作出的其他贡献，缔结关于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国际法律文书。外交会议不迟于 2024 年举行。

76. 知识产权组织大会还商定在举行外交会议之前进行的一些活动，包括为进行进一步讨论举行 IGC 特别会议和为确定外交会议的模式成立筹备委员会。这两项活动都将在 2023 年下半年举行。如有必要，可召开知识产权组织大会特别会议，为举行外交会议通过决定和进行筹备工作。²²

77. 上文第 74 段提及的主席文本中的主要规定涉及专利申请的公开要求，其中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都基于遗传资源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见第 3 条）。

78.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参加了知识产权组织的会议和相关活动。例如，秘书处在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举行的 IGC 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发了言，并举办了有关《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相关的传统知识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会外活动。知识产权组织的一名专家参加了 2020 年 3 月举行的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

三. 合作支持批准、提高认识和建设执行能力

79. 公约秘书处还与一些合作伙伴合作，以支持批准《名古屋议定书》、提高对《议定书》的认识并建设执行能力。在这方面，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具体任务之一是就促进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之间的协调、连贯性和互补性以及寻找它们之间的协同作用提供建议。因此，在闭会期间，一些不同组织参加了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第四次会议。²³

²² 关于知识产权组织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作出的决定的全部详情，见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六十三届系列会议简要报告，A/63/9 号文件（2022 年 7 月 22 日），
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govbody/zh/a_63/a_63_9.pdf。

²³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31 日举行的会议的报告，见
<https://www.cbd.int/doc/c/7313/04e6/eb3846c30f810b80c6229521/np-cbiac-2019-01-04-en.pdf>。

80. 下面概述了一些具体的合作活动。有关合作伙伴为支持执行议定书而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的更多信息，请参见 CBD/NP/MOP/4/5 号文件和 CBD/NP/MOP/4/INF/1 号文件。关于能力建设工具和资源的信息，见 CBD/NP/MOP/4/INF/2 号文件。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8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开展了一些项目，以支持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批准和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公约秘书处和开发署就这些项目定期交换信息。

82. 在开发署-全球环境基金关于“为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加强人力资源、法律框架和机构能力”的全球获取和惠益分享项目框架内，秘书处参加了 2019 年 4 月 9 日至 12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欧洲独联体、阿拉伯国家和亚洲国家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实践社区研讨会并作出了贡献。

83. 在 2020 年 10 月至 11 月的一个月里，开发署-全球环境基金全球获取和惠益分享项目与秘书处和其他合作者合作，组织了 2020 年“我们都需要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虚拟全球获取和惠益分享会议。这系列会议庆祝了《名古屋议定书》通过 10 周年，总结了过去十年取得的进展，并就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准备工作进行了讨论。有关这项活动的材料，见 <https://www.cbd.int/abs/theABSweALLneed/>。

84. 随着开发署-全球环境基金全球获取和惠益分享项目于 2021 年 6 月结束，秘书处与开发署合作收集有关这个项目的材料。

85. 开发署参加了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并为监测《议定书》下遗传资源利用情况的全球能力建设讲习班做出了贡献。²⁴

B.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86. 秘书处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合作开展旨在支持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批准和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举措。

87. 环境署法律司与马萨诸塞州波士顿大学治理和可持续发展中心建立了伙伴关系，通过该中心于 2022 年 2 月举办了关于多边环境协定的在线课程。作为课程的一部分，秘书处参加了关于生物多样性的会议并就《名古屋议定书》作了介绍。此外，2022 年 3 月，秘书处与环境署世界保护监测中心共同举办了关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指标和监测的网络研讨会，包括介绍了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指标。

88. 环境署参加了支持实施《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非正式咨询委员会。

C. 区域和次区域机关与机构

89. 秘书处与各区域和次区域机关和机构合作，以促进《名古屋议定书》的批准和实施。在休会期间，秘书处特别与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SPREP）秘书处合作，鼓励该区域遵守《名古屋议定书》，该方案的一名代表参加了为支持实施《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会议。

90. 2021 年 3 月 17 日，秘书处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ADC）植物遗传资源中心举办的一次网络研讨会上作了介绍。网络研讨会的主题是“为加强南部非洲农业发展创造和谐的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政策环境”。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条约秘

²⁴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 日举行。讲习班的报告，见 CBD/NP/CB/WS/2019/1/2 号文件。

书处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受邀就名古屋议定书与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条约的接口以及与知识产权的联系作了介绍。

D. 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发展倡议

91. 公约秘书处继续与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发展倡议（ABS 倡议）合作，这是一个多捐助方倡议，旨在支持非加太国家（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的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制定和实施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特别是批准和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该倡议于 2006 年 3 月在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上发起，此后 ABS 倡议一直是一个重要的合作伙伴。公约秘书处和 ABS 倡议定期交流有关合作领域的信息。

92. 秘书处在闭会期间参加了 ABS 倡议组织的研讨会和活动并为之提供了帮助。例如，它对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13 日在南非开普敦举行的第十二届泛非获取和惠益分享研讨会做出了贡献。

93. 获取和惠益分享倡议也合作组织了议定书下监测遗传资源利用情况的全球能力建设研讨会，并为与会者的参与提供了财政支持。此外，获取和惠益分享倡议也参加了支持实施《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非正式咨询委员会。

94. 秘书处和获取和惠益分享倡议在本次休会期间合作建设有关数字序列信息的能力和对其认识。例如，秘书处参加了通过挪威和南非政府之间的伙伴关系组织并得到获取和惠益分享倡议推动支持的第一次和第二次关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全球对话。全球对话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在南非比勒陀利亚举行和于 2021 年 6 月至 7 月在网上虚拟举行。在秘书处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举办的一系列活动中，作为其中一部分，获取和惠益分享倡议还共同组织和主办了一场关于数字序列信息的网络研讨会。秘书处还参加了获取和惠益分享倡议在 2021 年 12 月召开的关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非正式咨询小组共同主席报告的网络研讨会。

E. 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和农研小组的其他中心

95. 2022 年 5 月，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联盟和国际热带农业中心以及南共体植物遗传资源中心与农研小组（CGIAR）基因库平台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条约秘书处合作举办了获取和惠益分享虚拟研讨会。该研讨会是在达尔文倡议项目“连接农业与环境：南部非洲作物野生近缘种网络”的背景下进行的。

96. 秘书处在 2021 年 11 月农研小组基因库平台政策模块组织的“农研小组科学家遗传资源政策”在线课程中提供了关于名古屋议定书的信息。

97. 农研小组中心提名的一名专家参加了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

F. 国际发展法组织

98. 在休会期间，秘书处继续与国际发展法组织（IDLO）就联合能力建设方案开展合作，以支持日本生物多样性基金和欧盟财政支持下《名古屋议定书》的执行。

99. 作为其中的一部分，秘书处远程出席了 2019 年 6 月 11 日至 14 日在摩洛哥卡萨布兰卡举行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培训师培训”研讨会，以支持为法语非洲国家在国家一级执行《名古屋议定书》。

H. 与其他组织的合作

100. 公约秘书处还与包括利益攸关方团体在内的许多其他组织合作，以提高对《名古屋议定书》包括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认识并提供有关这方面的信息。下面总结了这项工作的一些方面。

101. 公约秘书处和生物贸易伦理联盟（UEBT）定期交换相关活动的信息。在休会期间，秘书处参加了由生物贸易伦理联盟组织并于2020年10月至11月召开的“尊重数字对话2020”会议，秘书处在会上发表了开幕词并介绍了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的国际政策发展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未来。秘书处还与包括生物贸易伦理联盟在内的其他合作伙伴共同组织了一场于2021年4月14日举行的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的网络研讨会，该研讨会是全球商业和生物多样性伙伴关系组织举办的一系列活动中的一部分。此外，秘书处还参加了生物贸易伦理联盟于2022年5月13日举办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现状：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规则和经验、谬误和事实”活动。

102. 在2019年8月26日至28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2019年非洲生物技术大会期间，公约秘书处远程介绍了“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 — 非洲的实施和生物技术”。

103. 秘书处收到许多要求参与有关数字序列信息主题的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活动的请求。除其他外，秘书处在“巴西-欧盟关于巴西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中的计算机遗传遗产对话”期间（2019年12月）；在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组织的数字序列信息（DSI）虚拟研讨会期间（2021年7月）；在法语国家可持续发展研究所组织的数字序列信息（DSI）网络研讨会（2021年7月）期间都作了介绍。

104. 秘书处是地球生物基因组项目正义、公平、多样性和包容委员会（JEDI）的成员。秘书处还与地球生物基因组项目的伦理、法律和社会问题委员会以及在非洲生物基因组项目会议期间分享了有关数字序列信息进程的信息。

四. 结论

105. 鉴于议定书的跨领域性质，与范围广泛的各种组织合作至为重要。特别是如上所述，在休会期间（2019-2022年），有关《名古屋议定书》公共卫生方面的工作显着增长，并且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方面的工作已引起极大兴趣和对这方面信息的要求。对获取和惠益分享兴趣的激增将公约的第三个目标及其与其他两个目标的整体联系和相互连接定位为国际议程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工作量大而人手有限，秘书处无法亲自参加许多受邀的会议和活动。有些情况下，情况介绍都是远程完成的；在另一些情况下，秘书处不得不拒绝邀请。
